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計劃）

常見問題

問 1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計劃）（「擴展計劃」）是什麼？

答 1 政府在 2023/24 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聚焦支援弱勢社群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由學校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讓有需要的小學生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以便家長可選擇外出工作，改善生活。「計劃」推出後反應良好。為蒐集更全面的數據和持份者意見，用於日後檢討服務成效和決定未來路向，政府在 2024/25 學年推行為期一年的「擴展計劃」，以延長「計劃」試行期。

問 2 「擴展計劃」擬在那些地區推行，每區的服務名額是否相同？

答 2 「擴展計劃」涵蓋全港 18 區，由教育局物色約 100 所有較多目標學童的小學，由參與學校邀請就讀小一至小六的目標學童參與「擴展計劃」。預計提供約 6 000 個服務名額。

然而，每區參與學校的數目會按實際服務需要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區的服務名額亦有所不同。

問 3 若參加「擴展計劃」的學童超出名額，服務營辦機構會如何篩選？

答 3 每所參與學校預計約有 60 位就讀小一至小六的學童參與「擴展計劃」，認可服務機構會優先考慮有照顧兒童需要的家庭，特別是在職單親家庭。若個別

學校的參與學童較多，會按實際需求情況調撥資源及調整服務名額。

問 4 如參與學校在「擴展計劃」實際開展後一個月仍有服務餘額及參與「擴展計劃」的學童中途退出，將如何處理？

答 4 在「擴展計劃」下，如參與學校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後一個月仍有服務餘額，認可服務機構可為其他有服務需要而未能符合入息資格的學童提供在校課託管服務，但須收取定額標準費用(普通學童每月 1,325 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 2,650 元)。認可服務機構所收取的定額標準費用將於關愛基金的定額撥款中扣除。若有學童中途退出「擴展計劃」，須安排其他符合條件的學童補上，避免浪費資源。

問 5 每所參與學校獲分配約 60 個服務名額，當中有多少個名額分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而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可否得到雙倍資助？

答 5 「擴展計劃」與現時「課託服務收費減免計劃」並不相同。在「擴展計劃」下所提供的津貼金額已包含額外資助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在實際提供服務時並沒有要求特定比率，只按實際參與學童人數作計算。

問 6 認可服務機構若與參與學校經考慮後協定提供少於 60 個名額，是否可於申請表格內提出？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將撥款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答 6 認可服務機構若與參與學校在商討期間已達成協議，於星期一至五提供少於 60 個服務名額，請於申請表格內填寫有關資料及原因，供社署考慮。剩餘的名額會盡早調配到其他有較多需要的參與學校。

問 7 如星期六及星期日有多於12名學童需要「擴展計劃」的服務，認可服務機構可增加服務名額嗎？津貼會否相應增加？

答 7 若認可服務機構需於星期六及星期日提供服務給超過12名學童，應先向社署提出，社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問 8 若合資格的學童家庭於申請截止後才遞交申請，而該校的服務名額已滿，認可服務機構可怎樣處理？

答 8 認可服務機構可先將有關申請放於候補名單。社署會於認可服務機構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兩星期後，檢視各參與學校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實際使用情況。如有參與學校尚有服務餘額，社署會將服務餘額調配至其他有需要的參與學校。若沒有服務餘額，可於有學童退出「擴展計劃」時在候補名單中安排學童補上。

問 9 如學童的家長／監護人因工作而未能與認可服務機構面談，會否接受其申請？

答 9 若學童的家長因工作而未能進行面談，認可服務機構可按個別情況作出合適安排，例如視像面談，務求讓有需要的家庭得到協助。

問 10 認可服務機構應以甚麼原則決定候補名單上的學童輪候次序？

答 10 認可服務機構可按個別申請家庭的需要情況決定輪候次序，例如優先考慮在職單親家庭。

問 11 現正參與在社區上推行的「課餘託管服務」的學童可否參與「擴展計劃」？

答 11 現正參與在社區上推行的「課餘託管服務」的學童若符合「擴展計劃」的資格，可以按需要參與「擴展計劃」。然而，該學童須退出原先在社區單位所接受的「課餘託管服務」，讓資源可獲得善用。

問 12 「擴展計劃」與現時教育局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對象學生相類似，合資格學生可同時參與上述兩項計劃嗎？

答 12 「擴展計劃」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目的及性質不同，而兩項計劃均能提供彈性予學校及機構在不同的課後時段(如放學後、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舉辦有關活動，以配合不同學生的需要，達至互相補足。而「擴展計劃」的服務時段與教育局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的課後學習活動舉辦的時間亦未必完全相同，因此有需要的學生可因應有關活動的舉辦時間，在不影響其學習的情況下，同時參與上述兩項計劃。

問 13 參與「擴展計劃」的學童家庭需要資產審查嗎？

答 13 參與「擴展計劃」的學童家庭如果符合入息資格，可享費用全免。

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已經通過特定的經濟審查，因此可被視為符合「擴展計劃」的入息資格：

- (i)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ii) 在遞交申請前 6 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
- (iii) 正領取／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

而沒有領取上述 3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其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24 年第一季）的 55%，並不設資產審查。認可服務機構會以抽樣形式（約所有符合受惠資格的申請之 5%）要求申請服務的家庭提供入息證明。

問 14 「擴展計劃」會否在學校假期、公眾假期及周末提供服務？

答 14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服務機構須每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即於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開始提供服務，視乎個別參與學校的放學時間；在特別日子(例如：考試期間或舉辦校外活動等)須按個別學校安排提早提供服務]至下午 6 時，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若學校情況許可，則服務時間延伸至下午 7 時。以每月 22 個上學日及每節 3 小時計，每月提供服務共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即全年不少於 264 節或 792 小時）；這服務節數／時數要求會按參與學校實際開展服務的月份而有所調整。學校假期期間(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例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時，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並按學童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實際需要調整及／或延長服務時間。

除星期一至五外，認可服務機構亦須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為有需要的學童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每日共 6 小時的服務，每所參與「擴展計劃」的學校提供 12 個服務名額（佔總名額 20%）。在其他學校假期期間，認可服務機構可按服務需要靈活地調整服務時間。

問 15 「擴展計劃」的服務內容如何？

答 15 「擴展計劃」透過功課輔導及溫習(如考試／測驗／默書)、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遊戲／課外活動)等為目標學童提供照顧及支援。

問 16 「擴展計劃」的導師與學童比例如何？

答 16 「擴展計劃」的導師與學童比例為普通學童 1：8，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則為 1：5。學童會按其就讀年級／學習程度安排到不同程度的組別接受服務。

問 17 如何界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答 17 普通學校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分為九類，包括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精神病、特殊學習困難、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

問 18 若服務單位於某天已安排了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但當天所有參與學童因不同原因突然全部缺席，這天可計算服務節數／時數嗎？

答 18 有參與學童出席的日數(不論人數多少)，才可計算服務節數／時數。

問 19 如參與學校未能安排校工超時工作以協助推行「擴展計劃」，參與「擴展計劃」的學童能否於放學後直接到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課後託管服務？

答 19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服務機構須每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至下午6時，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若學校情況許可，則服務時間延伸至下午7時。至於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期間，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並按學童及其家長的實際需要調整及／或延長服務時間。認可服

務機構與參與學校須商討和落實有關安排的細節。

問 20 若服務單位於 2024 年 9 月下旬才能於參與學校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並於「擴展計劃」完結時未能就有關的參與學校達到指定的服務節數／時數要求，社署會否調整津貼額？

答 20 若服務單位於 2024 年 9 月下旬才能於參與學校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社署不會調整該月的津貼額。然而，相關服務單位須於「擴展計劃」完結時（即 2025 年 8 月底）就有關的參與學校達到指定的服務節數／時數要求（即每月提供服務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或全年不少於 264 節或 792 小時）。如認可服務機構能達到指定的節數／時數要求，社署不會調整已發放的津貼額。若服務單位未能達到指定要求，亦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社署或會考慮調整相關認可服務機構於「擴展計劃」下應得的總津貼額，而相關機構亦可能因此而需要向關愛基金退回部份已發放的津貼款項。（備註：社署已考慮各參與小學的實際開展服務月份，按比例調整指定的全年服務總節數／時數要求。）

問 21 如有參與學童會有一段時間不需用接受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服務單位是否需要讓該學童退出「擴展計劃」，讓其他更有需要的學童補上？

答 21 建議服務單位在收到每宗申請時，須清楚了解和評估學童家庭的服務需要，再作審批。如學童家庭在其申請獲批後才表示有一段時間不需要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服務單位須了解原因和因應個別家庭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和處理。若有學童中途退出「擴展計劃」，必須安排其他符合條件的學童補上，避免浪費資源。

問 22 在「擴展計劃」下，參與學校有那些角色和責任？

答 22 參與學校須提供場地，讓非政府機構為學童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此外，參與學校須就「擴展計劃」的行政安排及內容，包括宣傳、服務申請方法、服務提供時間、服務內容、導師與學童的比例及分班安排等，與非政府機構進行商討及達成共識，並協助向家長宣傳和介紹服務，鼓勵合資格學童參與「擴展計劃」。參與學校亦可視乎情況於星期六及日，或學校假期開放校舍讓認可服務機構提供託管服務。

問 23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格是什麼？

答 23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非政府機構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並且具備營辦課託服務的經驗。服務營辦機構若能於學校假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可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將會獲優先考慮。

問 24 「擴展計劃」推行一年後會否繼續？

答 24 「擴展計劃」為期一年，社署會就「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包括「擴展計劃」進行成效評估研究，並一併檢視現有為小學生而設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社區的「課餘託管服務」，適時向基金專責小組及扶貧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

問 25 社署會否為每所參與學校所獲的「當值校工超時工作津貼」總額設上限？

答 25 「擴展計劃」建議參與學校為學校當值校工或外判員工提供超時工作津貼或其他誘因，讓服務時間可延長至下午7時。「擴展計劃」可為參與學校的當值

校工或外判員工於星期一至五的上學日（一般於下午5至下午7時30分期間）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超時工作津貼。若個別參與學校及認可服務機構欲為學童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至下午7時後，可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建議的服務時間（例如：某些日子服務時間延長至下午8時）供社署備悉。如參與學校於星期六、日，及／或非上課日開放校舍讓認可服務機構提供託管服務，而需要於該時段為當值校工或外判員工申請這項超時工作津貼，須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有關安排，供社署備悉。若其後在服務／人手安排上有任何改變（例如聘請外判員工／兼職員工），認可服務機構／參與學校亦須盡快通知社署關愛基金組供社署備悉。

問 26 「當值校工超時工作津貼」時薪有多少？每間參與學校可否多於一名校工申請「當值校工超時工作津貼」？

答 26 超時工作津貼同一時段的申請上限為兩名當值校工或外判員工。

就資助小學／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當值校工或外判員工，以及官立小學的外判員工，「擴展計劃」可為合資格的當值校工或外判員工發放每小時105元的超時工作津貼，以每半小時為計算單位（即每半小時52.5元；超時工作足30分鐘才可作半小時計算）。

「擴展計劃」亦可為合資格當值校工或外判員工發放強制性公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如適用）的資助（即相關當值校工或外判員工超時工作津貼的5%）。學校必須確保申請「擴展計劃」下的校工超時工作津貼符合相關員工的合約內容。

如學校因特別情況需要僱用兼職校工於「擴展計劃」

提供服務，須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有關安排，供社署備悉；而兼職校工申請超時工作津貼的相關服務時間，必須為該校現有全職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

就官立小學的當值公務員校工，在「擴展計劃」下的超時工作津貼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計算，而學校須按教育局的既定程序及《公務員事務規例》處理及發還相關校工的超時工作津貼。

「擴展計劃」亦會向學校發還有關按試用條款受聘的當值公務員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如適用）的資助（即相關校工超時工作津貼的5%）。

至於官立小學的非公務員合約校工，學校須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01號規定，超時工作應以補假作償，不能申領「擴展計劃」下的超時工作津貼。

問 27 參與學校若額外聘請一名兼職員工(而非當值校工)協助推行「擴展計劃」，可否申請「當值校工超時工作津貼」？

答 27 如學校因特別情況需要僱用兼職校工於「擴展計劃」提供服務，須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有關安排，或在其後盡快通知社署關愛基金組，供社署備悉；而兼職校工申請超時工作津貼的相關服務時間，必須為該校現有全職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

問 28 於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而認可服務機構安排在當區的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擴展計劃」的服務，請問「擴展計劃」是會被視為《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嗎？是否需要做成本攤分？可否納入綜合兒童及

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量 (Outputs) 及服務成效 (Outcomes) 內?

答 28 如「擴展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同時營辦其他社署津助服務，毋須在整筆撥款津助活動和「擴展計劃」資助的活動之間分攤成本。然而，「擴展計劃」在關愛基金下的相關收支須與社署津助服務及現時推行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財政分開列出。另外，機構可將「擴展計劃」下為受惠學童及其家長提供的服務／活動計算入社署資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的相關服務表現標準內，但須符合該項標準的要求。

若個別認可服務機構欲在機構的其他資助服務單位(如長者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內提供服務，須在進行有關安排前取得社署有關服務科的同意。

問 29 學校假期 (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若學校未能開放校舍時，服務營辦機構未能同一時間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為60名學童提供服務，社署會否有額外津貼補貼機構租用合適的場地為學童提供服務?

答 29 由關愛基金撥出的津貼，當中已包括在校課後託管每月全費資助及一切涉及推行「擴展計劃」的開支。一般而言，社署不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額外津貼撥款。

問 30 何謂具備營辦課託服務的經驗?

答 30 機構過往所提供的課託服務對象、形式、目標、內容等須乎合以下條件:-

- (i) 服務對象為小學生
- (ii) 每天提供服務時數不少於3.5小時
- (iii) 服務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及溫習(考試／測驗／

默書等)、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遊戲／課外活動)

問 31 如何申請豁免學校註冊？

答 31 機構可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申請有關豁免，詳情可向社署青年事務組查詢。

問 32 如服務營辦機構欲為多於一間參與學校提供「擴展計劃」，應如何遞交申請表？

答 32 服務營辦機構如欲為多於一間參與學校提供「擴展計劃」，請為每一間參與學校填寫一份「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

問 33 在甚麼情況下，社署會調整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季度津貼？

答 33 在以下的情況下，社署會調整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季度津貼：

- (i) 社署會按認可服務機構就參與學校獲批的服務名額及實際開展服務月份，調整發放的季度津貼。
- (ii) 社署會在參與學校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兩星期後，檢視參與學校的個別情況和實際參與人數，若仍有餘額，社署會首先將服務餘額調配至其他有需要的參與學校，而關愛基金組亦會按該校經調整後的服務名額及生效月份，調整相關季度的津貼額。
- (iii) 如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一個月後仍有服務餘額，認可服務機構可為其他有服務需要而未能符合「擴展計劃」入息資格的學童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但須收取定額標準費用（普通學童每月1,325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2,650元）。所收取由「擴展計劃」

(16.9.2024)

釐定的定額標準費用將於下一季的關愛基金的撥款中扣除；至於由認可服務機構在最後一季（即2025年6月至8月）收取的定額標準費用，關愛基金組在「擴展計劃」完結後，會另行通知認可服務機構有關向社署退回這些定額標準費用的安排。